

滑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合同

项目名称: 滑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项目地点: 河南省滑县

委 托 人: 滑县应急管理局

实 施 人: 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

(合同正文)

甲方(全称): 滑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 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用语含义:

1.1 “甲方”是指负责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技术委托项目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是指承担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1.3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滑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2.2 项目地点:河南省滑县

2.3 项目概况:通过组织开展滑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客观认识地震灾害风险水平,为政府有效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地震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2.4 委托服务范围及内容:滑县 1:25 万地震构造图及说明书编制,地震工程场地条件钻孔资料收集、钻探(2口)及数据入库,地震承

灾体调查数据收集，地震灾害风险区划资料收集及相关成果，并包含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数据送检、修改内容。

2.5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额 369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元整。自合同签订当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乙方完成滑县 1:25 万地震构造图及说明书编制后，经省级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待完成剩余全部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任务，并经省级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 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义务开具实施本项目探测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向乙方提供已掌握的基础资料，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4.2 甲方有义务协调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相关行业部门向乙方提供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等数据；

4.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

4.5 乙方将经过省级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的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使用；

4.6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当按照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相关标准开展并完成工作，如本合同规定期限、要求与国家、省、市要求不同的，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5.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和检查；

5.3 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成果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5.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咨询服务过程管理，提高咨询服务质量，确保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5.5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

5.6 在市区的街道和道路上施工，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费用自行承担；

5.7 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以确保野外作业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行承担；

5.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处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受的经济损失；

5.9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

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

6.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组织评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

6.4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未付的，自应付之日起第二天，以应付未付款金额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5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

6.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按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作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说明。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双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因地震灾害普查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以补充合同方式约定的，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9.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本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



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合同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中段

电 话：0372-8126671

地 址：郑州市正光路10号

电 话：0371-681092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41001610020052512754

签订日期：2022.5.7

签订日期：2022.5.12